

未成年学生隐私权的现状及法律保护途径

常爱芳 刘淑娟

[摘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自然人的隐私保护是一个渐突出的问题,对未成年学生这一群体来讲尤为如此。在现实生活中,未成年学生的隐私保护体系尚存在缺陷,这种缺陷表现在法律制度不尽完善、教育管理模式和教学管理者的法律意识落伍等各个方面。因此,解决未成年学生的隐私保护不仅是一个社会性的问题,更是一个法律问题。

[关键词]未成年学生;隐私权;法律保护

[作者简介]常爱芳,山东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政法系副教授,山东大学2005级在职法律硕士研究生,(山东济南 250014);刘淑娟,山东省房屋产权登记中心干部,山东大学2005级在职法律硕士研究生,(山东济南 250001)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私权保护问题在现阶段日渐突出,其中,隐私权的保护是其重要内容之一。实践表明,对隐私权的保护不仅是成年人所面临的问题,对于未成年人也同样存在。而且,在某种程度上,未成年人作为社会活动中的弱势群体,其隐私保护更具有重要意义。

一、隐私权概念的界定

何谓隐私?从目前来看,尽管在我国《民法通则》、《未成年人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文件中对保护隐私做了规定,但对于什么是隐私,在立法文件中则未明确其概念和构成要件,学术界也无统一标准。

有观点认为,隐私是自然人个人生活中不愿意公开或不愿意为他人知晓的秘密,隐私是一种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的,当事人不愿意他人知道或他人不便知道的个人信息,当事人不愿意他人干涉或不便干涉的个人私事和当事人不愿意他人侵入或他人不便侵入的个人领域^[1]。根据我国《民法典》(草案)的理解,隐私包括私人信息、私人空间和私人活动三个部分^[2]。综合目前国内学术界对隐

私的理解,可以发现,所谓隐私是由三部分内容构成的:首先,在自然人生活中存在着与公共利益不同的私人利益,并基于这种利益形成了诸多私人生活的事实;其次,在意志自由的条件下,自然人对这些事实有意志自治性;最后,对于这些事实,相应的自然人主体具有一定的专属性,不能为他人随意侵犯^[3]。

隐私与隐私权不能等同。前者是实质,后者则是一种形式载体。离开对隐私的理解,无所谓隐私权,而离开隐私权,隐私也不会得到保护。因而,在对隐私问题认识较早的西方国家中,隐私往往被作为一项专有权利,并通过专门的法律加以规范。如美国曾制定了《联邦隐私法案》、《隐私权法》、《录像隐私保护法》等,英国曾制定了《资料保护法》。在我国,目前虽然没有对隐私权进行专门的立法,但在《宪法》、《民法通则》、《刑法》等基本法中均含有对公民隐私进行保护的内容,尤其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一些地方法规、司法解释中明确提出了隐私问题。可以预言,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对隐私的尊重与保护将成为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内容。如有资料显示,在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中就规定了电子邮件和信件、日记一起被列为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甚至还规定网络不能披露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的相关资料。

二、未成年学生的隐私内容及特征

未成年学生是指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在校学生。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未成年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其年龄或智力相适应的民事行为,其他行为应由监护人代为实施或者征得监护人的同意才能实施。而且这部分人绝大多数时间是在学校度过的,这就意味着学校或家长需要了解他们的基本情况,否则无从管理和监督。即其所谓的隐私在一定程度上需要公开,如个人财产状况、个人交友状况、个人在学校的状况等等。

未成年学生具有隐私权这是我国的法律规定,但是对于哪些属于未成年学生的隐私,则没有统一的标准。这也是目前在保护未成年学生隐私问题上的一大障碍。如果按照对隐私的一般意义理解,未成年人的隐私也包括私人信息、私人空间和私人活动三部分。本人认为未成年学生的主要隐私应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学生个人的生活资料。主要包括与学校教育管理中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生活信息,如家庭住址、父母及社会关系、生理心理疾病、学习成绩。

(2) 学生的个人社会活动。包括学生在学校内与学校管理秩序、学生的学习活动无关的活动和在学校以外的活动。

(3) 学生个人的私密空间。在学校主要指课桌、书包、装有私人资料的包裹以及宿舍和其他涉及私人生活、他人不能随意侵入的实体空间和网络空间。

因此,未成年学生的隐私有其独有的特征。

一是隐私权与知情权的冲突性更明显。未成年学生的限制行为能力或无行为能力的特征决定了对他们的隐私不能完全放任。因为他们的生理和心理发育尚不完全,可塑性极强,过于放任意味着是对他们不负责任,极易使他们走向邪路。因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与学校对他们的隐私的知情权的冲突更为明显。

二是隐私权的客体范围较窄。这是因为未成年学生的社会活动较少,主要集中在学校,与其年龄、智力相应的,他们社会交往的深度和广度也窄,因此他们的隐私权包含的范围也比成年人窄,而且主要表现在学校和家庭中。

三是隐私权更容易被侵犯。这是由未成年学生的弱势地位决定的。长期以来,受传统思想的影

响,学校和老师将自己摆在了管理者或者家长中的地位,在权力本位思想的主导下,他们习惯于从客体或义务的角度来认识学生的角色,认为学生在学校首要的是接受管理,由此而忽略了学生在学校教育中的主体地位,至于学生的权利也就成了“被遗忘的角落”。当体罚学生的现象都层出不穷的时候,侵犯隐私权的现象也就不足为怪了。

三、未成年学生隐私权保护的现状

从当前来看,在学校教育中影响未成年学生隐私保护的主要障碍性因素包括以下方面。

1. 在国家和社会方面,主要表现为社会整体的权力本位观念浓重、法制体系不健全

第一,社会整体的权力本位观念浓重。从对私权发展的轨迹着眼,私权法制是否完善与一个国家的市场经济发达程度是分不开的。而我国是一个具有长久自然经济发展历史的传统农业国家,工业化水平的落后制约着我国与私权观念相适应的社会文化环境的形成,加之受封建“官本位”思想的影响,重权力、重义务成为在我国长期发挥作用的法文化,也恰恰因此在整个社会系统的规范建构中忽略了人的权利体系的塑造。这是我国的隐私问题研究和立法相对落后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二,法制体系不健全。总体上讲,我国在自然人隐私保护方面的立法相对分散,即使有些法律规定,也往往不系统、不明确,尤其是隐私权与人格权不分,导致了对隐私权的司法操作缺乏必要的立法标准。具体到未成年学生的隐私保护,无论是从全国性的法律法规到地方的规范性文件,尚未形成一体化的可操作性体系,因而增加了未成年人在学校教育中的隐私权保护漏洞。

2. 在学校或教师方面,突出表现为法治观念缺失,教师职业心理结构不完整及职业技能不足

第一,法治观念缺失。对于在学校教育中保护未成年学生的隐私,在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法》和《教师法》等法律文件中都可以找到相应的法律依据。如我国《教师法》第8条第4项规定,教师有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义务。然而,在教育教学实践中,一些学校或教师对学生的教育管理仍然停留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的行政化模式之中,管理与服从成为贯穿师生关系的主线,依法治校、依法施教尚没有完全内化为学校教育的主导思想,学生被客体化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如

在现实生活中,教师在课堂或其他公共场合公开学生的某些缺点、对学生进行语言侮辱、以学生的成绩或品行对学生进行“排位”等已经成为习惯性行为,而这些做法显然与法律的相关规定是相违背的。

第二,教师职业心理结构不完整。教师的职业心理结构包括教师的职业意识、教师对学生心理的感知能力、教师在特定情况下的应激心理素质等等。但在当前的教学实践中,一些教师不仅缺乏职业意识,还缺乏专业的心理课程训练,从而在教学中容易与学生发生心理冲突,而揭露学生隐私通常成为一些教师试图占据心理优势的主要方式。

第三,教师的职业技能不足。教育是综合能力的体现,教师需要形成复合型的知识结构。但在实践中,由于国家对教师的职业资格认证多侧重于文化素质,认证标准也没有形成系统指标,因而,教师在职业技能发展方面不均衡。加之受当前一些不良社会文化的影响,在一些教师中,对物质的追求替代了对职业技能的追求。上述因素的存在使教师在实施教育管理的过程中难以适应社会发展和学生的需要结构,难以应对未成年学生隐私保护中所涉及到的诸多复杂问题。

3. 在未成年人自身,主要表现为对隐私的自我保护能力低

隐私属于私人社会的内容,其本身的排他性决定了隐私主体在保护自身隐私权方面的重要性。但在现实社会中,未成年学生却显现出较低自我保护能力。其中固然有未成年人行为能力低的因素,同时也与该群体在学校教育中形成的“学校化”人格有关。在一些未成年人看来,教师比家长更具有权威性,因此,对教师也往往无任何隐私保留的权利意识,“唯令是从”已经内化为一些未成年学生人格的一部分。

四、未成年学生隐私权的保护途径

1. 加强立法

在公民隐私权保护的法律中,既有普通法的保护,比如宪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等,也有专门法的保护,如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规定,学校(包括幼儿园)的教职员和其他任何组织、个人都应该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第30条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对未成年人的信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隐匿、毁

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信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应当承认最近几年在公民隐私权保护的问题上,我们的立法有了长足的发展,但随着人权思想的增强和以人为本和谐社会理念的倡导,这些立法规定似乎仍显现出纲要性和缺乏可操作性等缺陷,包括基本概念、构成、司法救济的途径等,仍需要探讨。

2. 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关键在于法律的适用和遵守

未成年人隐私权的法律保护,虽然在法律规定方面有缺憾,也并不是无法可依,但现实生活中未成年人隐私权的保护却并不令人十分满意,侵权案件时有所闻。问题的关键在于法律是否适用,是否被遵守。对未成年人隐私权的侵害主要有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即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及老师),对一般主体的侵权处理起来,处理起来并不复杂,但对于来自特殊主体的侵权却麻烦得多。许多未成年人在隐私权遭受侵害时,要承受难以想象的思想压力,首先表现为敢不敢维护自己的权益;其次是如何维护其权益;第三是担心维权之后会引发对自己不利的后果。所以必须为未成年人隐私权的法律保护营造出一个良好的法制氛围,这不仅要求担负未成年人保护任务的各级组织在支持他们主张权利的同时做好善后工作,还要求我们的司法部门公正执法,决不能因为对隐私权案件的处理而影响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甚至一生的幸福。

综上所述,未成年学生的隐私保护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社会问题,既涉及学校教育、法律制度,还涉及社会整体的文化环境。因此,对该问题必须在发展的思想指导下树立系统的观点,坚持未成年学生隐私保护的可持续性。

注释:

- [1] 刘心稳. 中国民法学研究述评[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 [2] 张丽月, 黄晓东. 论隐私权的法律保护[J]. 龙岩师专学报, 2005, (1).
- [3] 黄蓓, 陈云英. 对隐私权的几点思考[J]. 贵州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 (1).

[责任编辑: 宫秀丽]